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，资产安全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公司监事：

陆春祥 陈军雄 裴蓉 邹箭峰 洪晓明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